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

113年度重簡字第2030號

上訴人

即原告 王紫妮

兼

訴訟代理人 柯統耀

一、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利展起重工程有限公司等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本院114年10月30日第一審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查本件上訴利益即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下同）25萬1,651元，應徵第二審裁判費5,370元，未據上訴人繳納，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庭如數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上訴，特此裁定。

二、上訴人所提民事上訴狀僅列柯統耀為上訴人，然事實理由欄載明「原告王紫妮追加…」等語，則本件原告王紫妮部分是否有提上訴？或係由訴訟代理人柯統耀代為提起上訴？尚不明確，請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具狀補正。又本件被上訴人應為利展起重工程有限公司、江樹杉，民事上訴狀誤載為陳志遠，亦請一併更正。

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11 日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

法官 張誌洋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及表明抗告理由（須附繕本），並繳納抗告費1,500元；本裁定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11 日

書記官 陳羽瑄